

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第 807 次委員會議紀錄

壹、時間：96 年 4 月 26 日上午 9 時至 12 時 26 分

貳、地點：中央聯合辦公大樓北棟本會 14 樓會議室

參、主席：湯主任委員金全

紀錄：王性淵

肆、本會出席委員：

湯主任委員金全

余副主任委員朝權（請假）

周委員雅淑（請假）

黃委員美瑛

林委員益裕

陳委員志民

謝委員易宏

張委員懿云

林委員欣吾

伍、確認上次會議紀錄

陸、報告事項：

報告案：

一、本會累計急要案件及專案研究辦理情形案。

決定：洽悉。

二、本會委員會議截至 96 年 3 月底所作決議後續辦理情形案。

決定：洽悉。

柒、討論事項：

審議案：

一、關於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推出「F2(Friends & Family)熱線」等優惠費率方案，被檢舉濫用市場地位、不當爭取交易相對人及不實比較廣告，涉及違反公平交易法規定案。

決議：照案通過，即被檢舉人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就電信相關服務費率之比較廣告，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

表示，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第 3 項準用同條第 1 項規定，依同法第 41 條前段規定，命其自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應立即停止前述違法行為，併處新臺幣 100 萬元罰鍰。

二、檢討修正「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薦證廣告之規範說明」第五點規定案。

決議：

(一)照案通過，即「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薦證廣告之規範說明」第 5 點修正為「……薦證者與廣告主故意共同實施違反本法之規定者，雖其本身不符合本法第二條第四款所稱之事業定義，仍得視其從事薦證行為之具體情形，依廣告主所涉違反條文併同罰之。……」。

(二)依法制作業程序，辦理前揭修正條文之發布事宜。

三、檢討修正「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事業發侵害著作權、商標權或專利權警告函案件之處理原則」、「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技術授權協議案件之處理原則」案。

決議：照案通過，請依法制作業程序，辦理「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事業發侵害著作權、商標權或專利權警告函案件之處理原則」與「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技術授權協議案件之處理原則」發布事宜。

四、檢討修正「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瘦身美容案件之處理原則」案。

決議：照案通過，請依法制作業程序，辦理「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瘦身美容案件之處理原則」發布事宜。

五、有關力晶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擬與日商爾必達股份有限公司合資設立瑞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向本會提出結合申報案。

決議：照案通過，即本結合案對整體經濟利益大於限制競爭之不利益，依公平交易法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不禁止

其結合。

六、世界先進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擬購買華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8 吋晶圓廠，函詢是否須向本會申報結合案。

決議：照案通過，即世界先進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擬購買華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8 吋晶圓廠，依來函所示內容及資料尚未構成公平交易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3 款所稱「主要部分之營業或財產」之結合型態，無須向本會申報事業結合。

七、關於威秀影城股份有限公司與威視股份有限公司申報結合案。

決議：照案通過，即本結合案不致對市場競爭程度產生實質減損之效果，且有益於整體經濟之利益，依公平交易法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不禁止其結合。

八、國內遠東、華信、復興及立榮等四家航空公司申請臺北—高雄航線票證免背書轉讓聯合行為許可案。

決議：

(一)修正通過，本案申請人等申請臺北—高雄航線票證免背書轉讓之聯合行為，經評估具有縮短旅客候機時間、提高載客率、降低飛航成本等有益於整體經濟與公共利益之正面效益，而對於造成限制競爭或不公平競爭之不利益尚不顯著，爰依公平交易法第 14 條第 1 項但書規定予以許可。另為消弭本聯合行為許可後未來可能產生之限制競爭或不公平競爭之不利益，並確保本聯合行為所帶來之整體經濟與公共利益，爰依公平交易法第 15 條規定附加附款如許可內容，許可期限自許可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至 98 年 4 月 30 日止。

(二)許可內容六、修正為「申請人等於本聯合行為許可期間，在臺北—高雄航線若因而實施減班不得逾許可當月已核定班次之 20%」。

(三)本會 95 年 10 月 26 日公聯字第 095007 號許可決定書自本案許可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廢止。

九、國內遠東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及復興航空運輸股份有限公司申請臺北—臺南航線票證免背書轉讓聯合行為許可案。

決議：

(一)修正通過，本案申請人等申請臺北—臺南航線票證免背書轉讓之聯合行為，經評估具有縮短旅客候機時間、提高載客率、降低飛航成本等有益於整體經濟與公共利益之正面效益，而對於造成限制競爭或不公平競爭之不利益尚不顯著，爰依公平交易法第 14 條第 1 項但書規定予以許可。另為消弭本聯合行為許可後未來可能產生之限制競爭或不公平競爭之不利益，並確保本聯合行為所帶來之整體經濟與公共利益，爰依公平交易法第 15 條規定附加附款如許可內容，許可期限自許可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至 98 年 4 月 30 日止。

(二)許可內容六、修正為「申請人等於本聯合行為許可期間，在臺北—臺南航線若因而實施減班不得逾許可當月已核定班次之 20%」。

(三)本會 95 年 10 月 26 日公聯字第 095006 號許可決定書自本案許可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廢止。

十、有關康軒文教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等 3 家教科書出版事業被檢舉不當贈品行銷行為，涉有違反公平交易法規定案。

決議：

(一)修正通過，被檢舉人康軒文教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南一書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翰林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於 95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教科書選書期間，針對教師提供不當物品，以爭取選用其教科書之機會，為足以影響交易秩序之顯失公平行為，違反公

平交易法第 24 條規定。依同法第 41 條前段規定，命渠等自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應立即停止前述違法行為。

(二)罰鍰金額如下：

1. 處康軒文教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新臺幣 250 萬元罰鍰。
2. 處南一書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新臺幣 200 萬元罰鍰。
3. 處翰林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新臺幣 150 萬元罰鍰。

(三)本案其他系爭行為依現有事證，尚難認有違反公平交易法規定，惟為避免爾後觸法或影響交易秩序，特予警示康軒文教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南一書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與翰林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注意公平交易法相關規定，以確保事業公平競爭，並保障消費者權益。

(四)關於函(稿)警示文字之內容，請提案單位依各委員所提意見再行簽陳，並請審查委員指導。

(五)關於南一書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處分書(稿)理由部分文字內容，請依委員所提意見予以補充。

捌、臨時動議：無。

玖、主席裁示：略。

拾、散會